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云”）未来 12 个月内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本次担保，公司按照对电光云的出资比例承担 65% 的连带责任担保，电光云的其他股东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按照对电光云的出资比例承担 35% 的连带责任担保。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2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光云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签署了相关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40816GR3334770）。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与电光云在人民币 15,925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DJ8DCN1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晓霞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温州国际未来科技岛项目部 2 楼 219

营业期限：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电光云 65% 股权，浙江云谷云计算有限公司持有电光云 35% 股权。

电光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

1、担保额度：15,925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光云提供担保，满足电光云融资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

需要。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且电光云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65,7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发生额 16,025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6%；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 七、备查文件

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